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一致推荐柯云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审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如下：

(1)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柯云峰先生、柯舟、柯国强、柯拓基、杨小强等五位董事组成，其中柯云峰先生为主任委员；

(2) 提名委员会由杨小强先生、谭群飞女士、刘国常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杨小强先生为主任委员；

(3) 审计委员会由刘国常先生、杨小强先生、龚凯颂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刘国常先生为主任委员；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龚凯颂先生、谭群飞女士、刘国常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龚凯颂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柯国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柯拓基先生、谭群飞女士、江欣女士、陈洪先生、陈长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彭广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聘任陈国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拟对应调整《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